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1)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函件所載列之本公司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語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度，概述如下：

(A) 復牌計劃及進度之更新

經注意到要約人最新意向並與要約人及其團隊溝通後，本公司得悉要約人擬透過(i)要約人向並非要約人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或(ii)本公司物色並非要約人關連人士或相關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的潛在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以恢復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與要約人溝通期間，本公司強調要約人亟需盡快物色合適投資者，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為避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出現延誤，本公司亦正在採取其他步驟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並正在就制訂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計劃尋求顧問意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一步詳情。

(B)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電子元器件。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內容有關盈利預告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